

上市公司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的法人代表对公司的账目承担连带责任么？-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的法人代表对公司的账目承担连带责任么？

负法律责任，没有连带责任

二、一个企业负责人，都要负那些法律责任。

- 1、公司是独立法人，公司的债务由公司独立承担，因此公司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
- 2、公司财物的支取是公司内部问题，由公司自行协调，因此您关于“法人是否有权不经过公司负责人就从财务负责人手里出现”由公司内部规章规定，但即使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的内部规定，其也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由公司进行内部处理；
- 3、但法定代表人没有正当理由从公司提取财物的，公司有权追回，当然如果涉及挪用或非法侵占的则另当别论；
- 4、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认为该法定代表人没有尽到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该法定代表人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4、公司破产的，该责任依然是公司自行承担，因为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责任。

三、满足什么条件会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只负有限责任。

在出资以后，以公司的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人承担责任。

股东个人财产不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如果股东或者管理者在合法经营范围内经营公司，造成破产，则公司股东只用于用

本公司的资金、实物和有价值证券抵债，不负有连带责任。
全体股东认缴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
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五、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有什么法律责任？

财务作假，投资者可通过法律途径向审计所索赔，而相关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也可能被取消，并处一定罚金。

所有的财务造假都与公司高管有关，只要断绝了高管的推卸责任之路，上市公司造假的动力就可以消除大半。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1、利用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提高经营业绩，粉饰财务报告。

一般而言，国内的上市公司大多属集团型企业，无论是从公司结构、组织形式、还是经营涉足范围、各个运作环节等，大多处于一种复合形的多元架构。

其向公众披露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子公司、各类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及控制、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等各类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

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各自独立核算，但关联企业之间往往在整个集团内又相互配套，甚至互为商业购销客户，这些在理论上为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交易调节合并数据提供了一个平台。

2、通过“泡沫重组”，或突击进行资产转让等方式，追求一种华而不实的短期逐利行为。

这种通过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等方式所获得的非经常性收益并不是总能得到，由于主营业务没有实际成长，这些企业在业绩大幅提升一两年后，往往又出现业绩大幅缩水的情况，投资者则因为只看重企业表面收益的增长而投资失败。

扩展资料我国证券市场是政府主导型市场。

上市公司在初次发行阶段，证监会要求公司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企业上市后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的主要方式是配股，导致很多企业为了利益进行财务包装。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起源，是由于公司管理者基于自利可能有操纵利润、虚报业绩的动机，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委托独立的审计人员对管理者履行经济责任的状况进行审查、鉴证和报告。

但目前注册会计师制度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财务造假行为不断出现，其原因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制度本身存在一些问题。

参考资料来源：人民网-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制度原因参考资料来源：百科-

会计造假

六、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会被追究什么刑事责任？

犯本罪，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如犯本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单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可能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作为企业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变更清算、执行生效法律文件等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如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留守，办理财产、帐册、文书档案、印章、证照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必须列席债权人会议，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对必须到人民法院接受询问的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经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人民法院可以进行拘传。

当企业出现违法行为时，企业法定代表人往往难辞其咎。

如根据《民法通则》、《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及《破产法》第11条规定，当企业法人出现以下情形时，除法人承担责任外，还要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或刑事责任：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

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报送年检报告书，办理年检的；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应追究法定代表人责任的，经院长批准并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可直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罚款（一般在二千元以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由有关部门决定处理；

对构成犯罪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就经济责任而言，由于企业法人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无须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主要是国家机关对其个人的罚款。

但根据《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如果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六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有 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财产；

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

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放弃自己的债权等行为，以致企业财产无法收回造成实际损失的，清算组可以对破产企业的原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pdf](#)

[《近期出年报的股票有哪些》](#)

[《瑞银方正保荐的上市公司有哪些》](#)

[《定额中模板材料含量为什么比清单量少》](#)

[《校徽用什么量词比较好》](#)

[《历史量比怎么查的》](#)

[下载：上市公司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会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72938462.html>